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77,49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9,710.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37.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389,165.95
五、单位资金		五、住房保障支出	387,180.00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0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377,494.35	本年支出合计	10,377,494.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377,494.35	支 出 总 计	10,377,494.3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377,494.35	一、本年支出	10,377,494.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77,49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9,710.4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37.92
二、上年结转		（四）卫生健康支出	389,165.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	387,18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77,494.35	支出总计	10,377,494.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138,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138,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000.00				138,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29,710.48	4,229,710.48	3,075,994.17	1,153,716.31	4,300,0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29,710.48	4,229,710.48	3,075,994.17	1,153,716.31	4,300,00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3,170,472.34	3,070,472.34	2,646,686.50	423,785.84	100,0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800,000.00				800,00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628,467.99	468,467.99	429,307.67	39,160.32	160,0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30,770.15	690,770.15		690,770.15	3,2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437.92	922,517.92	912,917.92	9,600.00	10,92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517.92	922,517.92	912,917.92	9,6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000.00	240,000.00	230,400.00	9,6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517.92	442,517.92	442,51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0808	抚恤	10,920.00				10,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920.00				10,92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165.95	389,165.95	389,165.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165.95	389,165.95	389,165.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431.32	194,431.32	194,431.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48.85	29,148.85	29,148.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656.85	140,656.85	140,656.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928.93	24,928.93	24,928.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180.00	387,180.00	387,18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180.00	387,180.00	387,18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7,180.00	387,180.00	387,180.00		
	合 计	10,377,494.35	5,928,574.35	4,765,258.04	1,163,316.31	4,448,9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7,433.00		29,100.00		29,100.00	18,333.00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红塔区文物人才培训经费	53040222110000248493	完成2023年组织本单位职工、各乡街道文化事务中心、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员进行文物保护工作专业业务培训。成立文物保护单位业务培训领导小组，制定培训方案，资金落实后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区文物保护单位工作者业务能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人才培训天数	<	2	元	定性指标	培训天数2天。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预计参训情况。参训率=（年参训人数/应参训人数）*10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标准	<	50	元/人	定性指标	反映预算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中除师资费以外的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会人员文物保护法的普及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参会人员文物保护法的普及率达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参会人员满意度≥90%
旅游革命工作经费	530402231100001311171	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启动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申报材料准备，进行新创建成功A级景区智慧景区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完善，开展2023年玉溪米线节宣传营销及推介活动，进行乡韵红塔项目建设，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创建五星级酒店、半山酒店各一个，具体时间根据省文旅厅文件决定，到省外开展不少于2次宣传营销活动，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及云南省文博会，展会举办时向网上报文旅部门通知为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级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五星级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建设半山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半山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参加省文博会	=	1	次	定性指标	是否参加省文博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线上线下方式以省厅举办通知为主。
					举办节庆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举办节庆活动，达到宣传目的。
				质量指标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31	年一月一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区内5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平均满意度80分以上，根据实际调查为依据。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53040222110000821345	加快推进聂耳音乐小镇、乡韵红塔乡村振兴文旅环线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加快半山酒店建设，推动常乐温泉半山酒店宣传营销，加快高品质酒店建设，推进高铁新城酒店建设；照补足夜向旅游吸引物短板的思想，结合夜间经济、特色街区等建设要求，推进青石街、水鸣溪里特色街区、美秀云锦艺术街建设，推动夜间经济集聚街区建设，促进文旅市场繁荣，推进消费升级，激发城市活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五星級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五星級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建设半山酒店	>=	1		个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申报创建半山酒店，根据省文旅厅公告或者通知结果为主。	
						举办宣传推介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开展宣传推介活动。	
						参加省文博会	=	1		次	定性指标	是否参加省文博会并取得良好效果，线上线下方式以省厅举办通知为主。	
						举办节庆活动	>=	1		场	定性指标	是否成功举办节庆活动，达到宣传目的。	
						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	5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 5个。	
						质量指标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5.7		亿元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GB/T17775—2003），A级景区要求游客抽样调查满意度较高。	
文旅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经费	530402231100001313457					计划于2023年初推进乡韵红塔——红塔区乡村振兴文旅环境项目。对龙树数字农业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并于年初进场。2.计划推动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项目。做好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荷花池地块、聂耳路土地划拨及公产核销工作。做好地下城遗址抢救性考古发掘相关工作。3.推进玉溪遗址文化传承利用项目，2023年年底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 5个。	
						改扩建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 5个。	
						续建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 5个。	
						文化旅游项目	>=	5		个	定性指标	红塔区进入国家重大文旅项目库的旅游项目有 5个。	
						质量指标							
						考核评分	>=	80		分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化旅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5		亿元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率	>=	3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游客增长率	>=	8		%	定性指标	市政府对区政府旅游革命工作考核最终结果为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区内5家国家A级旅游景区游客意见调查表平均满意度 80分以上，根据实际调查为依据。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5304022100000000879					1.按照《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办公室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红塔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玉红办发〔2017〕44号）中《红塔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要求设置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区共计村（社区）104个，计划每年新增村（社区）10个。2.打造“红塔区民间演奏普及与培训展示基地”“红塔区合唱普及与培训展示基地”。创建红塔区文化馆少儿艺术活动示范基地。3.推进建立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建设。4.积极组织参加省“新剧目展演”、“群众文化彩云奖”、“青年演员大赛新基奖”，规划实施“红塔区优秀民族文化遗产工程”，加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加强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品和出版物的普及推广工作，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送戏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服务中心数量	=	1		个	定性指标	实现全区乡、街道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活动室、社区有文化中心。建立和完善以各乡（街道）广播电视工作总站为基础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在全区建成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实现城乡居民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	
						总分馆制建设总分馆数量	>=	11		个	定性指标	推进建立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乡（街道）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网点的总分馆制。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政府按照标准测算，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效益指标							

					组织经营业主培训	=	2		次	定性指标	为增强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守法经营。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和支持执法人员参加在职继续教育
					日常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交叉检查	=	4		次	定性指标	为规范文化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市场环境，在全市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统一订购文化旅游执法服装	=	13		套	定性指标	购买执法服装
					执法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1		份	定性指标	为执法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
					购买移动执法设备	=	9		台/套	定性指标	购买移动执法设备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	100		%	定性指标	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
					服装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对购买的执法服装设备及时验收，保证合格
				时效指标							
					全年开展旅游宣传活动	=	12		月	定性指标	全年开展旅游宣传活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关于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贯彻率	=	100		%	定性指标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市场秩序规范率	=	100		%	定性指标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整治规范市场秩序，使业主自觉守法经营。规范文化市场秩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群众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执法服务对象以及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0%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专项经费	530402210000000005885	由玉溪润融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聘用专职人员20名。促进演艺人才队伍建设，承接部分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展演任务，每年完成50场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及上级部门下达的其它演出任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现新进步。一是成立红塔区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申报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5人，新增区级非遗项目6项。二是成立玉源花灯学会，选召13名最具代表性的传承人作为玉源花灯推广普及的重点。《国家类》青花瓷传统纸鸢技艺成功申报为省级民族类文化项目。三是承办“自然和文化遗产日”非遗进景区活动，在青花街集中展示非遗项目共20余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演出场次	>=	70		场	定性指标	县(市、区)级国有文艺院团(含无国有文艺院团县(市、区))有大篷车演出70场
				质量指标							
					创作作品数量	>=	20		%	定性指标	小型剧(节)目创作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馆每单位不少于3个，乡镇(街道)文化站1个站不少于2个
				时效指标							
					演出举行时间	>=	70		天	定性指标	各乡、街道在活动时间范围内自行选定两场演出时间和演出的地点，优先考虑有舞台、人员集中的地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场参与传承活动观众增长率	>=	20		%	定性指标	参与观看演出传承活动观众较上年增长超过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	定性指标	游客与市民参与调查，创建工作满意度不低于85%
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费	530402221100000260087	因工作需要采购一台便携式电脑、一台多功能打印机、一批打复印纸和办公用品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处理区文化和旅游局日常工作，保证机关正常运行，协调落实文旅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将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结合起来，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开展“打击走私”、“扫黄打非”、“不合理低价游”等联合检查，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二是加大市场管理力度，运用多重有效手段，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三是加强对市场从业人员培训，针对市场特点，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其守法经营自觉性。四是完善投诉举报管理机制，协调处理投诉举报，切实提高受理效率。关注网络舆情，对社会敏感度高的问题提前预判，不形成网络舆情的负面影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便携式电脑	=	1		台/套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购置便携电脑数
					采购多功能一体机	=	1		台/套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购置多功能一体机数
					采购打复印纸	=	130		件	定性指标	反映计划采购打复印纸数量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合格率
				成本指标							
					便携式电脑采购价	<=	900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便携电脑控制价
					多功能一体机采购价	<=	300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功能一体机控制价
					每件打复印纸采购价	<=	150		元	定性指标	反映采购打复印纸控制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年限	>=	3		年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设备使用率	>=	90	%	定性指标	反映购置设备日常使用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上海派冲文明寺修缮项目经费	53040222110000244427	完成上海派冲文明寺大殿修缮工程，抢救性修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督促监理单位进场监理，业主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工程竣工后组织完成验收工作，并支付项目全款。积极做好文物和革命历史遗址保护工作。一是建立文物建筑消防配套设施建设目标，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灭火器配置 65套。二是加强文物安全工作领导，召开全区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对各乡街道进行考核，签订责任书，加大安全隐患排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	=	1	个	定性指标	完成上海派冲文明寺修缮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定性指标	验收通过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	1	%	定性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综合使用率	>=	80	%	定性指标	综合使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遗属补助资金	530402231100001428136	2023年职工死亡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1	人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	2023年12月15日前	天/月	定量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	19920	元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生活保障	>	95	%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死亡职工家属	>	95	%	定性指标	死亡职工困难生活补助（配偶）
购买后勤服务补助经费	530402231100001428590	2023年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23人*25元*240天=138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	=	23	人	定性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	=	2023年12月15日前支付	年一月一日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成本指标						
				金额	=	138000	元	定性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支出	=	95	%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	=	95	%	定量指标	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餐饮服务）	
革命历史遗址保护经费	530402231100001498002	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完成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划定保护范围，统一保护标志；落实革命遗址保护责任人制度；加大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	=	1	个	定性指标	反映设立革命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数量	
					完成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	=	5	个	定性指标	反映革命遗址保护名录的认定和公布数量	
				质量指标							
					统一保护标志合格率	=	100	%	定性指标	统一保护标志的制作安装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限内完成保护范围划定统一保护标志	<=	2023-12-31	年-月-日	定性指标	于2023年12月31日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四五"末，《条例》普法宣传覆盖率	>=	90	%	定性指标	普法宣传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群众满意度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此表为空。

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 故此表为空表。

区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本单位无区对下转移支付事项，故此表为空表。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 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新增资产配置，故此表为空表。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5	6	7
玉溪市红塔区文化和旅游局				4,518,520.00		
	116 其他人员支出	其他人员支出	本级	69,6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购买后勤服务补助经费	本级	138,000.00		
	311 专项业务类	革命历史遗址保护经费	本级	125,000.00		
	312 民生类	遗属补助资金	本级	10,92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化旅游市场行业管理经费	本级	35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化旅游执法工作经费	本级	16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公共服务文化体系建设经费	本级	2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红塔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本级	8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上牟溪冲文明寺修缮项目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红塔区文物人才培训经费	本级	3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费	本级	1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旅产业全产业链工作专班工作	本级	500,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旅游革命工作经费	本级	983,0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文旅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经费	本级	852,000.00		

合计	4,518,520.00		
----	--------------	--	--